

专利申请须知

(第四版)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专 利 申 请 须 知

(第四版)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申请须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编. 4 版
(修订本).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10
ISBN 7-80011-892-4

I. 专… II. ①国… ②国… III. 专利申请—基本
知识 IV. G3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2608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
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
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专利申请须知 (第四版)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编

责任编辑: 王 欣 段红梅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1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10 月第四版 2003 年 10 月第五次印刷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8.625 字数: 204 千字

印数: 19 001 ~ 24 000 册

ISBN 7-80011-892-4/D·182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编写。其内容集实用性与权威性于一体，自出版以来一直受到读者青睐，已数次再版，目前已修订至第四版。

它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专利局的审查指南和有关规定对申请人关心的一系列问题作了简要的介绍和解释。

书后还附有主要申请用表（27种）和专利收费标准等8个附件，并涵盖电学、化工和机械三个不同技术领域的申请实例，以供读者了解这方面的知识，在撰写和填写申请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时参考。

读者对象：专利申请人、专利代理人、工程技术人员、法律工作者和科技管理人员等。

前 言

《专利申请须知》第四版，是根据 2000 年我国第二次修改后的专利法编写的。

本书是一本实用性和权威性较强的图书。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专利局的审查指南和有关规定，针对申请人关心的一系列问题，例如申请专利的基础知识、专利申请前的准备、申请文件的撰写和填写、专利申请手续、专利审批程序、专利权的维持和专利收费的规定、第三方介入的程序、国际申请以及香港的专利保护等，一一做了简要的介绍和解释。书后附有主要的申请用表格和专利收费标准等九项附录。同时还编写了分属于三种不同专利申请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并涵盖电学、化工和机械三个不同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实例。以供读者了解这方面的知识，在撰写和填写申请文件以及办理有关申请手续时参考。

本次修订由袁德同志执笔编写，张晓玲、伍正莹、於毓桢、姜华等同志对本书的有关章节和申请实例进行了修改和校核。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三、四、五章及附件 1~8：袁德；第二章：张晓玲；第六章：於毓桢；第七章：姜华；化学案例：伍正莹；电子案例：张东亮；外观案例：宫宝珉。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和有关业务部门领导、专家的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介绍的内容是专利申请人申请专利和专利权人维持专利

权所必须掌握的最基本的内容。关于申请专利的技巧和专利的转让及利用，可参阅其他有关书籍。希望本书能对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避免和减少申请手续和程序方面的失误，尽快获得专利权和有效地维持专利权有所帮助。也希望本书能为有志振兴中华之士打开一扇了解专利的窗口。

2003 年 9 月

前 言

(第三版)

《专利申请须知》第三版是根据 2000 年修改后的专利法编写的。尤其在专利收费标准修改后,应广大读者要求,对原版进行了修定,以备读者之急需。

本书是一本实用性和操作性较强的书。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专利局的审查指南和有关规定对申请人关心的一系列问题,例如申请专利的基础知识、专利申请前的准备、申请文件的撰写和填写、专利申请手续、专利审批程序、专利权的维持和专利收费的规定、第三方介入的程序、国际申请以及香港的专利保护等一一作了简要的介绍和解释。书后附有主要的申请用表格和专利收费标准等六种附录,同时还编写了分属于三种不同专利申请类型(发明二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各一件)并涵盖电学、化工和机械三个不同技术领域的申请实例,以供读者了解这方面的知识,在撰写和填写申请文件以及办理有关申请手续时参考。

本书第二版和这次重印修订由胡一鸣同志执笔编写,吴伟成同志、伍正莹同志和孙履萍同志对本书的有关章节和申请实例进行了校核。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局领导和有关业务部门领导和专家的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介绍的内容是专利申请人申请专利和专利权人维持专利权所必须掌握的最基本内容。关于申请专利的技巧和专利的转让

及利用，可参阅其他有关书籍。希望本书能对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避免和减少手续和程序方面的失误，尽快获得专利和有效地维持专利权有所帮助。希望本书也将为有志振兴中华之士打开一扇了解专利的窗口。

2001 年 2 月

前 言

(第二版)

《专利申请须知》第二版是根据 1993 年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编写的。本书出版四年来，专利事业又有了很大发展，特别在专利制度与世界全面接轨方面迈出了最后几个重大步伐。例如：1994 年 1 月 1 日我国参加了《专利合作条约》（简称 PCT），中国专利局已经成为 PCT 申请的受理局、国际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指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1995 年我国参加了《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我国原有的两个微生物保藏单位成为国际保藏单位。而随着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归，我国专利制度更将出现一国两制的新格局。为了反映这些新的变化和情况对申请程序和申请手续的影响，这次重印本书时对本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增加了国际申请（PCT 申请）和香港的专利保护两章。

本书是一本实用性和操作性较强的书。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专利局的审查指南和有关规定对申请人关心的一系列问题，例如申请专利的基础知识、专利申请前的准备、申请文件的撰写和填写、专利申请手续、专利审批程序、专利权的维持和专利收费的规定、第三方介入的程序、国际申请以及香港的专利保护等一一作了简要的介绍和解释。书后附有主要的申请用表格和专利收费标准等六种附录，同时还编写了分属于三种不同专利申请类型（发明二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各一件）并涵盖电学、化工和机械三个

不同技术领域的申请实例，以供读者了解这方面的知识，在撰写和填写申请文件以及办理有关申请手续时参考。

本书第二版和这次重印修订由胡一鸣同志执笔编写，吴伟成同志、伍正莹同志和孙履萍同志对本书的有关章节和申请实例进行了校核。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局领导和有关业务部门领导和专家的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介绍的内容是专利申请人申请专利和专利权人维持专利权所必须掌握的最基本内容。关于申请专利的技巧和专利的转让及利用，可参阅其他有关书籍。希望本书能对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避免和减少手续和程序方面的失误，尽快获得专利和有效地维持专利权有所帮助。希望本书也将为有志振兴中华之士打开一扇了解专利的窗口。

1997年11月

前 言

(第一版)

专利法公布后，如何申请专利成了广大读者迫切需要了解的问题。本书于专利实施细则公布之际脱稿，正为解此燃眉之急。

为使读者了解申请专利的各种规定和手续，如专利申请前的准备工作、专利请求书的填写、权利要求书的写法、附图的要求，以及专利权的期限、收费标准等一系列问题，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上述众所关心的问题一一作了介绍或解释。书后附有 17 种申请用表和两份按要求填写的专利申请实例，供读者了解该方面知识或填写专利申请时参考，以避免因手续方面的失误而错过取得专利权的机会。

愿此书能为有志振兴中华之士提供帮助。

1985 年 1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申请专利的基础知识	(1)
1.1 什么是专利	(1)
1.2 谁有权申请并取得专利权	(2)
1.3 什么样的发明创造可用专利保护	(5)
1.4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8)
1.5 专利代理制度	(9)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11)
2.1 申请专利前的准备	(11)
2.2 专利申请的一般要求	(13)
2.3 申请文件的填写和撰写	(17)
2.4 专利申请的提交和受理	(39)
2.5 申请费的缴纳与减缓	(46)
第三章 专利的审批和申请后的手续	(50)
3.1 专利审批程序简述	(50)
3.2 审批程序中手续的一般要求	(54)
3.3 审查程序中的主要手续	(58)
3.4 专利申请的授权和其他可能的结局	(68)
第四章 专利权的维持及终止	(74)
4.1 专利权的维持	(74)
4.2 专利权的终止	(77)
4.3 专利登记簿	(78)
第五章 有第三人介入的专利程序	(81)
5.1 中止程序	(81)

5.2 专利权的无效	(82)
第六章 国际申请 (PCT 申请)	(84)
6.1 什么是国际申请	(84)
6.2 谁有资格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PCT 申请	(85)
6.3 国际申请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手续	(85)
6.4 国际申请的审查程序	(89)
6.5 利用国际申请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好处	(92)
第七章 香港的专利保护	(93)
7.1 香港特别行政区专利保护制度简介	(93)
7.2 如何注册标准专利	(95)
7.3 如何申请短期专利	(100)
附件 1. 申请用主要表格	(103)
附件 2. 专利收费项目简称及其标准	(183)
附件 3. 专利申请费用减缓办法的有关通知	(186)
附件 4. 国际申请 (PCT) 收费项目和标准	(190)
附件 5.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地址	(193)
附件 6. 涉及专利申请、专利权的各种重要期限	(196)
附件 7. 60 家涉外代理机构	(199)
附件 8. 专利申请填写实例	(222)

第一章 申请专利的基础知识

1.1 什么是专利

专利是专利法中最基本的概念。社会上对它的认识一般有三种含义：一是指专利权；二是指受到专利权保护的发明创造；三是指专利文献。例如：我有三项专利，就是指有三项专利权；这项产品包括三项专利，就是指这项产品使用了三项受到专利权保护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或外观设计）；我要去查专利，就是指去查阅专利文献。专利法中所说的专利主要是指专利权。

所谓专利权就是由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关依据专利法授予申请人的一种实施其发明创造的专有权。一项发明创造完成以后，往往会产生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发明创造应当归谁所有和权利的范围以及如何利用的问题。没有受到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难以解决这些问题，其内容泄露以后任何人都可以利用这项发明创造。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以后，专利法保护专利权不受侵犯，任何人要实施专利，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得到专利权人的许可，并按双方协议支付使用费，否则就是侵权。专利权人有权要求侵权者停止侵权行为，专利权人因专利权受到侵犯而经济上受到损失的，还可以要求侵权者赔偿。如果对方拒绝这些要求，专利权人有权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利权是一种知识产权，它与有形财产权不同，具有时间性和地域性限制。专利权只在一定期限内有效，期限届满后专利权就不再存在，它所保护的发明创造就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财富，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利用。专利权的有效期是由专利法规定的。专利

权的地域性限制是指一个国家授予的专利权，只在授予国的法律有效管辖范围内有效，对其他国家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每个国家所授予的专利权，其效力是互相独立的。

专利权并不是伴随发明创造的完成而自动产生的，需要申请人按照专利法规定的程序和手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申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规定的申请才能授予专利权。如果申请人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申请，无论发明创造如何重要，如何有经济效益都不能授予专利权。

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必须将发明内容在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图片、照片中充分公开，因为在把无形的发明创造变成专利权这种权利时，要靠权利要求书或图片、照片来划定保护范围，而这些公开的内容是支持权利存在的惟一依据。记载发明创造内容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图片、照片就是专利文献中最重要的部分。

专利在国际上通常指发明专利。我国专利法除发明专利以外，还规定有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并规定发明专利批准以后有效期为从申请日起算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为从申请日起算 10 年。

1.2 谁有权申请并取得专利权

我国专利法把发明创造分为职务发明创造和非职务发明创造两种。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下完成的发明创造都是职务发明创造。

- (1) 发明人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
- (2)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 (3) 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包括资金、设备、零部

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完成的发明创造;

(4) 退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上述情况以外作出的发明创造是非职务发明创造。

在上述(3)中,利用了本单位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但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我国专利法依据发明创造的不同性质(不论职务发明创造还是非职务发明创造),规定在我国有权申请并取得专利的主要有以下几种人和单位。

1.2.1 发明人、设计人

对于非职务发明创造,我国的发明人、设计人不分年龄、性别、职业、政治面貌、健康状况以及居住地,只要有正常的行为能力都有权申请专利。申请批准以后,专利权归发明人、设计人所有。

在我国工作或居住的外国人完成的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外国发明人或设计人。申请批准后专利权也归其所有。

几个人共同完成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归几个人共有。

需要说明的是,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人、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是在发明创造课题的提出、技术方案的形成或克服技术难点等方面起主要或重要作用的人。在发明完成过程中,帮助进行一般性的测绘、试验、加工、计算或资料整理以及进行领导和后勤支持工作的人员不是发明人。

1.2.2 发明人、设计人所属的单位

对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属于发明人、设计人所属的

单位。这些单位可以是中国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以及其他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也可以是在我国境内的具有中国法人地位的外资或中外合资企业。专利批准以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持有；非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所有。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的持有和所有单位，应当根据发明创造的意义和实施以后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设计人按照其对完成发明创造所作贡献的大小，给予奖金和报酬。

两个以上单位协作或者一个单位接受其他单位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完成或共同完成的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或者共同申请的单位持有或所有。值得注意的是，两个以上单位协作时，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的是那些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或实质性改进的单位，只是进行一般性的工业化试验和生产应用的单位不能作为共同完成发明创造的单位。

1.2.3 申请权的合法继受人或继受单位

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有权申请的人和单位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将专利申请权转让给第三者。中国单位或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应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中国单位以及我国境内的其他法人单位，中国个人和在我国长期居住和工作的外国人，依据我国法律，通过有偿或无偿的方式转让获得，或者通过继承、单位的重组等程序合法取得专利申请权的，都可以按照我国专利法的规定申请并取得专利权。

在我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组织，只要其所属国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成员国或与我国订有互相给予专利保护协议或互惠原则的，可以享受与我国公民和单位基本相同的待遇。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可以受理他